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50號

原告 湯國政

湯芮穎

被告 白幸蓁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162元【計算式：第1項聲明：房屋課稅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94,800元＋第2項聲明：8,362元】，應繳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